

证券代码：874173

证券简称：铭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赖沛铭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277,8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董事长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27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27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做

出了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27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于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预测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27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27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27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4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赖沛铭与东莞祥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了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76,277,85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76,277,85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弛、黄柳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